



汉中市

铁路中心医院
妇女儿童医院

汉中市铁路中心医院医疗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采购包一合同



采购方：汉中市铁路中心医院

供货方：陕西祺煜上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汉中市铁路中心医院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8 日



医疗设备购销合同

采购人（甲方）：汉中市铁路中心医院

供货商（乙方）：陕西祺煜上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汉中市铁路中心医院医疗设备一批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CZD2025-ZB-3001-001）的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 名称、型号、数量、金额

产 品 名 称	生产厂家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元)	备注
经颅磁治疗仪	武汉依瑞德医疗设备 新技术有限公司	MagTD40	1	台	393000.00	393000.00	
多导睡眠监测仪（便携）	湖南万脉医疗科技有 限公司	SF-A200	1	台	149800.00	149800.00	
合计	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贰仟捌佰元 小写：¥542800.00 元						

二、 质量标准：按所供产品出厂标准及质量说明书。乙方应随货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使用手册、质量保证文件、合格证、说明书、保修卡。

三、 包装标准：按所供产品出厂包装标准，如有特殊要求，双方另拟包装协议。

四、 设备的交付期：乙方在合同生效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上述设备，送达地点：汉中市铁路中心医院指定地点。

联系人：何浏，联系电话：15829861884，逾期未送达将按照违

约赔偿。

五、设备运输、安装和验收

1、乙方确保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并承担设备的运费、装卸费和保险费等所有伴随费用。

2、甲乙双方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设备到货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安排技术人员在5天内安装调试完成。

4、甲、乙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对采购之设备进行技术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在甲方《验收合格单》上签字确认。

六、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电汇。双方约定在合同签订后,设备在甲方指定地点安装到位、验收、调试合格,乙方开具足额发票(乙方如不开具合法足额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承担违约责任),甲乙双方验收签字完成后25日内即付合同总价的90%货款;1年后25日内一次性无息付清剩余合同价款的10%。

七、伴随服务

乙方还应免费提供下列服务:

- 1、设备的现场安装和调试;
- 2、提供设备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现场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免费

培训或指导,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可根据甲方的要求另行安排培训计划。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合同包 1:

1、产品全套质保 5 年;

2、设备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派出合格的服务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服务,承担相应费用。需返厂维修时提供备用机,一周内解决问题。

3、提供不定期技术支持、厂家提供免费线上线下培训。

九、安装费用及验收标准:设备验收按设备生产厂家标准进行。要求安装的设备,安装费用由乙方承担。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甲方方可使用,并填写验收单。如不合格,甲方不准使用。

十、违约责任:甲方逾期付款,应按未付款项的每天万分之 0.5 承担违约金。乙方逾期供货,应按需方已付款项的每天万分之 0.5 承担违约金,逾期供货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一、变更或解除合同须经双方协商,采取书面形式达成协议;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有效。

十二、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汉中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三、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五份(档案、审计、财务、设备、随发票各一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本合同有下列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产品配置清单

2、廉洁协议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双方于本合同所列日期签署)

甲方(盖章): 汉中市铁路中心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汉中市汉台区石马路

电 话: 0916-2212335

联系人: 何浏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汉中人民路支行

帐 号: 2606 0536 0920 0264 597

日 期: 2025 年 12 月 18 日

乙方(盖章): 陕西祺煜上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 66 号首创国际城 28 幢 20717 室

电 话: 13992670573

联系人: 李明生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路支行

帐号: 103311184144

日期: 2025 年 12 月 18 日

附件 1

产品配置清单

(MagTD40) 经颅重复磁刺激仪配置清单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数量	制造商名称 / 产地	描述参数及功能
磁刺激主机（一体式主机，内置液态内循环冷却系统）	MagTD 40/ 1 台	武汉依瑞德医疗设备新技术有限公司/武汉	用于人体中枢神经刺激和外周神经刺激，对脑神经及神经损伤性疾病的辅助治疗，以及用于辅助治疗或改善失眠症状。还可用于神经电生理检查，康复科、精神科和神经科的运动神经功能评定。
冷却系统	1 套	武汉依瑞德医疗设备新技术有限公司/武汉	由于采用国际上最先进的惰性液态内循环系统，线圈不间断工作且温度不会超过 40℃。
MagTD 系列操作系统（笔记本电脑承载管理软件）	VL 3/ 1 套	武汉依瑞德医疗设备新技术有限公司/武汉	基于 PC 的控制、操作、管理及显示系统： (1) 刺激频率、刺激强度、刺激时间显示； (2) 专家方案库、患者档案库、自定义方案； (3) 自定义自动停机保护时间、线圈温度控制保护上限等； (4) 能实现联网功能，海量存储、输出打印等功能。
刺激线圈	无孔圆形或无孔八字形线圈	武汉依瑞德医疗设备新技术有限公司/武汉	1. 惰性液态内循环冷却线圈，综合性能大大优于风冷系统和静态冷却系统； 2. 具有三重安全防护功能，是目前国际上最安全、冷却效果最好的线圈； 3. 具有多项国际、国内专利技术。
双通道 MEP 模块	1 套	武汉依瑞德医疗设备新技术有限公司/武汉	MEP 检测，MEP 图形、数字显示与输出
线圈支架	ZJ2 / 1 个	武汉依瑞德医疗设备新技术有限公司/武汉	可锁定式万向可调节型固定刺激线圈支架。
刺激定位帽	10 套	武汉依瑞德医疗设备新技术有限公司/武汉	结合头部解剖学研发而成，直接与刺激线圈相适配使用，可实现更快、更准确定位。

制造商：武汉依瑞德医疗设备新技术有限公司



配置清单

产品名称：多导睡眠监测仪

产品型号：SF-A200

序号	品名	数量
1	主机	1 台
2	主机固定壳	1 个
3	数据终端（打印机）	1 个
4	自动分析及脑电导联线	1 套
5	心电导联线	1 套
6	腿动传感器	1 条
7	血氧指套	2 条
8	胸腹带	2 条
9	胸腹带连接线	1 套
10	一次性鼻氧管	2 条
11	Type-C 连接线 (充电数据传输二合一)	1 条
12	充电器	1 个
13	便携包	1 本
14	说明书	1 份
15	保修卡	1 张
16	合格证	1 张
17	操作流程卡	1 份

药
用
4598

V1.0.250528



湖南万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Hunan Ventmed Medical Technology Co., Ltd

廉洁承诺协议书

甲方：汉中市铁路中心医院

乙方：陕西祺煜上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医药购销行为，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和医药产品经营秩序，建立健全防治商业贿赂长效机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廉洁承诺协议书并予以共同遵守：

一、甲方购进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等产品，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取回扣，或者索要、收受乙方产品发票价外的赞助，不得要求乙方代支任何费用开支。

二、甲方临床、医技工作人员不得以暗示或其他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购物卡等。如甲方工作人员暗示或索要，乙方应予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替乙方非法统计医用耗材销售价格、数量等有关信息。

四、乙方不得暗中给予甲方回扣，不得以提成和赠送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宴请、娱乐及提供国内或境外学术活动等手段影响甲方医生的使用医药产品选择权。

五、乙方洽谈业务，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科室联系商谈；不得到临床、医技等科室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主管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或向介绍人提供任何好处费；不得为甲方人

陕西祺煜上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提供各种无偿服务，报销应由其个人承担的费用。

六、乙方在销售活动中，要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合同条款，不以次充好，不降低产品质量，做到诚信经营。

七、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商业道德，友好合作，杜绝弄虚作假，商业欺诈，商业贿赂等不道德和非法行为，要规范合同行为，诚实守信，严格履行合同，决不利用非法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公平公正处理业务。

八、甲方人员违反本协议，情节较轻的，由所在单位对其进行组织或行政处理，情节较重构成违纪的，由纪检监察部门处理；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九、乙方如违反上述条款，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计入黑名单，禁止在本院进行医疗器械销售3年以上，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涉嫌违法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十、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随合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汉中市汉台区中心医院

法定代表人：李保春

或被授权代表人：李保春

2025年12月18日

乙方（盖章）：

陕西渭南上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明生

或被授权代表人：李明生

2025年12月18日